

##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8.8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8.18.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適當分配本學系採購儀器之項目，發揮儀器最大之功能，設置生物科技學系採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由系主任自本學系專任教師選任。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貴重儀器採購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二、共同使用儀器之管理及維修。
- 三、策畫本學系相關之營繕工程。
- 四、其他非屬個人之重大採購事項。
- 五、學系空間規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記錄送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